

淄博市临淄区交通运输局

关于印发《临淄区交通运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2023版）》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

根据省、市、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相关要求，《临淄区交通运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2023版）》已编制完成，并实行动态管理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临淄区交通运输局
2023年3月30日



临淄区交通运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2023版）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抽查内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	检查依据
1	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；对公路工程造价的监督检查	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督查	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监管和市场主体行为，主要包括：建设程序、市场准入、招标投标、合同履行、工程造价、农民工工资保障等方面法规制度的执行和监管情况，信用体系建设和应用情况，以及其他相关工作情况	重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	重点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重点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比例不低于10%，每年抽查至少2次	市、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	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（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，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）第八条。
2	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	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督查	对试验检测机构和工地试验室标准规范执行、工作规范性、内部运行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	重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的试验检测机构和工地试验室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比例不低于10%，每年抽查1次	市、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	《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》（交通部令2005年第12号公布，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修正）第四十二条。

3	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	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	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	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市、县级交通运输部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安全生产法》（2002年6月通过，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，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）第六十二条、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六条。 2. 《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（2010年11月通过，2020年11月27日第四次修正）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。 3. 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 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）第四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。 4. 《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 法》（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22年第10号）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一条。
4	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	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	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	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县级交通运输部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安全生产法》（2002年6月通过，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，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）第六十二条、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六条。 2. 《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（2010年11月通过，2020年11月27日第四次修正）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。 3. 《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 法》（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22年第10号）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一条。

5	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	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抽查	旅游包车客运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	旅游包车客运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%，每年不低于2次	市、县级交通运输部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安全生产法》（2002年6月通过，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，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）第六十二条、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六条。 2. 《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（2010年11月通过，2020年11月27日第四次修正）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。 3. 《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22年第10号）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一条。
6	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	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	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维修质量进行监督检查；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等	汽车维修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县级交通运输部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道路运输条例》（2019）第三十九条。 2. 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五条。

7	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	对城市公共汽(电)车客运经营(含线路经营)的监督检查	投入运营车辆是否与许可一致、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;驾驶人员是否符合规定条件,是否遵守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;运营线路是否符合规定;安全生产、运营服务是情况;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等。	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企业(含线路经营)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30%,每年不低于2次	市、县级交通运输部门	1.《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。 2.《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五条、第五十七条。
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

8	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	对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监督检查	投入运营资金、车辆及配套设施、设备是否符合许可条件; 驾驶人员是否符合许可条件; 运营区域是否符合要求; 安全生产、运营服务情况;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等。	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30%, 每年不低于2次	市、县级 交通运输 部门	1. 《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四十九条。 2. 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。
9	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	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督检查	投入教练车车辆是否与许可一致、与其经营范围相符, 训练场地、设施设备是否符合许可条件, 安全生产、运营服务情况;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。	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30%, 每年不低于2次	市、县级 交通运输 部门	1. 《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七条第二款。 2. 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二条。

10	对交通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	对交通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	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重点岗位人员资质资格、施工安全风险评估、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实施、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情况等	重点交通工程建设项目	重点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20%，每年抽查2次	市、县级交通运输部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《安全生产法》（2002年6月通过，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，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）第十条 2.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17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）第五条
11	对公路的监督检查	对涉路工程建设项目抽查	涉路工程主要技术指标是否与许可施工图纸一致；损坏、占用的公路，公路附属设施、边沟、绿化是否按规定修复；交通安全防护设施是否设置齐全	涉路工程建设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%，每年抽查至少2次	市、县级交通运输部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《公路法》（1997年7月通过，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）第七章第七十条。 2.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（2011年2月国务院令593号）第二章第二十九条。 3.《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》（2013年8月通过，2020年7月修正）第十三条。